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北格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北格泰”)，北京金云雅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云公司”)。张北格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北格泰”)，北京金云雅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被担保人：张北格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4,419.98万元，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4,419.98万元，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4,419.98万元，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张北格泰、金云公司、金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是否涉及反担保：无。

●对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人金云公司、金马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被担保人张北格泰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其资产负债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降至70%以下，相应的张北格泰仍然有效；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1日和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10,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相对应别的子公司的期间内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方式。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1)金云公司和金马公司担保事项披露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云公司和金马公司于2024年12月作为联合承租人与中电投融和租赁售后回租模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RHZL-2024-101-0614-JYY)，租赁本金为35,0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60个月，租赁物主要用作数字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与实施。公司为前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可以所持张北格泰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

(2)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云公司和佳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富实业”)与中电投融和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RHZL-2025-102-0020-RTYG-10)，以其所持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分别为佳富实业、金马公司和张北格泰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负利率70%以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4,419.98万元，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4,419.98万元，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张北格泰、金云公司、金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事项一

(1)张北格泰担保事项披露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云公司和佳富实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作为承租人与中电投融和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RHZL-2025-101-0021-RTYG 和RHZL-2025-102-0020-RTYG)，本次租赁业务的租赁本金合计为34,488.98万元，租赁期限为96个月，租赁物主要用作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数字基础设施项目。公司为前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可以所持张北格泰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云公司和佳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富实业”)与中电投融和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RHZL-2025-102-0020-RTYG-10)，以其所持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分别为金云公司、金马公司和张北格泰与中电投融和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19,979.95万元，本次相关担保是对已披露原担保的补充，不涉及新增担保总额。

三、担保事项二

(1)张北格泰担保事项披露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云公司和佳富实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作为承租人与中电投融和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RHZL-2025-101-0021-RTYG 和RHZL-2025-102-0020-RTYG)，本次租赁业务的租赁本金合计为34,488.98万元，租赁期限为96个月，租赁物主要用作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数字基础设施项目。公司为前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可以所持张北格泰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张北格泰与中电投融和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回租)》之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RHZL-2025-101-0021-RTYG-1-RHZL-2025-101-0020-RTYG-15，以下合称“融资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由张北格泰与中电投融和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合同编号:RHZL-2025-102-0020-RTYG-17)和《质押合同》(合同编号:RHZL-2025-102-0020-RTYG-14)，就张北格泰与中电投融和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约定进行调整。

公司与中电投融和租赁签署了《关于保证金比例降低至10%的补充协议》(合同编号:RHZL-2025-102-0020-RTYG-11)，将原约定公司将所持张北格泰28.04%的股权质押给中电投融和租赁，经本次调整后公司将所持张北格泰28.04%的股权质押给中电投融和租赁，上述调整外，双方对合同条款部分特别约定的相应事项进行调整。

森华易腾与中电投融和租赁签署了《保证金比例降低至10%的补充协议》(合同编号:RHZL-2025-102-0020-RTYG-12)，为张北格泰与中电投融和租赁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限额连带责任担保。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佳富实业与中电投融和租赁签署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RHZL-2025-102-0020-RTYG-10)，以其所持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分别为佳富实业、金马公司和张北格泰与中电投融和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19,979.95万元。

三、担保金额和担保额度情况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4,419.98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15,580.02万元；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935.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19,065.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4,419.98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15,580.02万元；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4,419.98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85,580.02万元。

前述资产负利率以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利率为准，张北格泰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利率已降至70%以下，其相应的授权期内担保额度仍然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金云雅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北京金云雅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2113P0H
 3.成立时间:2021-03-18
 4.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73号1幢1层A413(集群注册)
 5.法定代表人:霍焰
 6.注册资本:9,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包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股权结构: 张北格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639.42	36,933.40
负债总额	33,298.41	33,906.02
净资产	3,341.02	3,027.14
资产负债率	90.88%	91.80%
营业收入	4,742.16	3,456.90
净利润	-328.32	-642.20

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北格泰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三、担保金额和担保额度情况

本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1日和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10,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相对应别的子公司的期间内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方式。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四、特别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人金云公司、金马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被担保人张北格泰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其资产负债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降至70%以下，相应的张北格泰仍然有效；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五、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云公司和佳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富实业”)与中电投融和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RHZL-2025-101-0021-RTYG 和RHZL-2025-102-0020-RTYG-10)，以其所持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分别为佳富实业、金马公司和张北格泰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负利率70%以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4,419.98万元，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4,419.98万元，本次相关担保是对已披露原担保的补充，不涉及新增担保总额。

六、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金云雅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北京金云雅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2114453
 3.成立时间:2021-03-18
 4.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73号1幢1层A412(集群注册)
 5.法定代表人:霍焰
 6.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云公司持有金马公司100%股权。

9.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455.74	34,657.92
负债总额	33,717.71	34,056.69
净资产	738.03	601.23
资产负债率	97.86%	98.27%
营业收入	9,634.42	7,163.87
净利润	-1,246.73	-850.88

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北格泰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十一、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十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事项
 1.张北格泰涉及的担保协议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3.担保金额和担保额度情况
 4.担保范围
 5.担保期限
 6.担保费用
 7.违约责任
 8.争议解决
 9.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北格泰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十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佳富实业与中电投融和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RHZL-2025-101-0021-RTYG-1-RHZL-2025-101-0020-RTYG-15，以下合称“融资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由张北格泰与中电投融和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合同编号:RHZL-2025-102-0020-RTYG-17)和《质押合同》(合同编号:RHZL-2025-102-0020-RTYG-14)，就张北格泰与中电投融和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约定进行调整。

公司与中电投融和租赁签署了《关于保证金比例降低至10%的补充协议》(合同编号:RHZL-2025-102-0020-RTYG-11)，将原约定公司将所持张北格泰28.04%的股权质押给中电投融和租赁，经本次调整后公司将所持张北格泰28.04%的股权质押给中电投融和租赁，上述调整外，双方对合同条款部分特别约定的相应事项进行调整。

森华易腾与中电投融和租赁签署了《保证金比例降低至10%的补充协议》(合同编号:RHZL-2025-102-0020-RTYG-12)，为张北格泰与中电投融和租赁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限额连带责任担保。

十四、特别风险提示

近日，张北格泰与中电投融和租赁签署了《保证金比例降低至10%的补充协议》(合同编号:RHZL-2025-102-0020-RTYG-12-RHZL-2025-102-0020-RTYG-15，以下合称“融资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

十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1日和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10,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相对应别的子公司的期间内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方式。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十六、特别风险提示

(一)佳富实业与中电投融和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回租)》之补充协议》，由张北格泰与中电投融和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合同编号:RHZL-2025-102-0020-RTYG-17)和《质押合同》(合同编号:RHZL-2025-102-0020-RTYG-14)，就张北格泰与中电投融和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约定进行调整。

公司与中电投融和租赁签署了《关于保证金比例降低至10%的补充协议》(合同编号:RHZL-20